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林楨祐

代 理 人 李育昇律師

相 對 人 林楨祥

新創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驊祥科技有限公司

康迎生技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7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掛名擔任多家公司負責人，因此衍生高額債務，已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固提出銀行之催告通知函、存證信函、本院114年度司票第1435號本票裁定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（下稱臺南分署）執行通知等件為據，然前揭證據資料僅足以證明聲請人有積欠債務，並因此遭債權人追討債務及臺南分署行政執行等情，尚無由以此認定其全無經濟信用及其他得自由處分之財產，或毫無籌

01 措本件訴訟費用之資力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即時
02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
03 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林幸萱